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

一、抓好制度建设，做好顶层设计

按照《巴彦淖尔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试点工作方案》的要求，完善制度建设，围绕预算绩效管理的主要内容、各个环节，持续完善制度体系建设，积极推动绩效相关制度的出台，先后制定了《巴彦淖尔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》（巴财绩规〔2022〕1号）、《巴彦淖尔市市级绩效目标管理办法》（巴财绩规〔2022〕2号）、《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办法(暂行)》（巴财函字〔2022〕68号）、《巴彦淖尔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巴财绩〔2022〕8号）、《巴彦淖尔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南(试行)》、《巴彦淖尔市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(试行)》和《巴彦淖尔市预决算公开管理办法(试行)》（巴财绩规〔2022〕7号）7个制度办法。

二、持续完善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

按照“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”的总要求，做好预算绩效各项工作。一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。选取了10项目开展绩效目标抽审，共涉及项目资金12252.6万元。二是强化事前绩效评估及绩效目标管理，选取3个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，涉及项目资金745万元。三是加强绩效运行监控。督促各部门、单位对2022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并在“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”系统中填报，并选取10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运行监控，涉及项目资金15630.2万元。四是选取1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抽审，涉及项目资金511.4万元。五是深化财政重点评价。按照关注度高、影响力大、实施期长等因素，围绕“四本预算”、政府投资基金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、地方政府债务、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，重点关注疫情防控、直达资金、就业保障、教育医疗等领域，选取2021年8个项目和1个部门整体开展绩效重点评价，涉及项目资金3955.59万元。

三、强化绩效理念，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

一是持续提高党委政府和预算部门的重视程度，深化认识和理解，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作为一项重点工作，真抓实干、常抓不懈。二是着力健全政府、财政和部门之间的分工协作机制，将绩效管理理念贯穿于预算编制、执行、管理和监督的全过程。三是加强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，着重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落实，真正做到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。杜绝一评了事，评与不评、评好评坏一个样，使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发挥应有的作用。